

# 目 录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第5期(总第99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社  
沟通服务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赵辉 郑学炳

胡松兴 单荣 张祖芸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姜志明

责 编: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	6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及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成立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及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的通知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的实施意见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张中伟同志对当前应急工作重要指示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6年第一批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监察厅2006年行政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6年年度计划》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清理整治废旧物资收购站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7
市政府任免杨林、梅红永、赖宁强等职务	37

### 政务要闻

2006年4月政务要闻	38
-------------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4月发文目录	40
-------------------	----

### 市情资料

2006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

川府发〔2006〕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决定》提出的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加强领导、完善政策、健全机制、严格管理，逐步建立起适合国情、省情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基本养老金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力争在3年内将城镇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十一五”期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要逐年增长，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覆盖率达到90%，力争“十一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到770万人以上。各级劳动保障、财政、国资管理、工商、税务、工会等部门和组织要建立健全扩面征缴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城镇各类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都要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从2006年1月1日起，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积极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问题。

### 四、逐步做实个人账户

按照国务院以及劳动保障部、财政部的部署和安排开展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逐步做实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做好个人账户调整工作，清理审核调整前的个人账户资料，认真做好个人账户记录，实现个人账户的规范化管理，为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奠定基础。实施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后，按要求足额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做好个人账户的归集、管理、保值增值等工作。

### 五、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

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征缴工作全面完成。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基金征缴率。凡是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企业必须履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企业职工不得以个体劳动者身份参加或重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将是否依法参保缴费作为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参加各种评优表彰和评授各种荣誉称号的必备条件之一。

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

构，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完善工作机制和基金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依法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基金管理和日常稽核。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 六、稳妥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2005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稳妥地做好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工作，确保新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的合理衔接和新老政策的平稳过渡，保持社会稳定。

#### 七、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我省在国务院部署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增长率的一定比例，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调整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 八、加快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

进一步加强省级基金预算管理，明确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省级基金调剂制度，加大基金调剂力度。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在完善市级统筹的基础上实现“省级预算、调剂补助”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 九、积极发展企业年金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要加强对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实施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企业年金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以从成本中列支。

#### 十、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个到位”落到实处。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展工作范围，增加服务内容，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 十一、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要重视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从多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有效提高社会保险经办能力。采取有力措施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确保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制度，制订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对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认真抓好优质服务窗口建设，为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 十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退休政策

严格依法执行退休政策，把好政策关，不得乱开口子，擅自批准提前退休。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对职工退休或提前退休进行严格审批。

#### 十三、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认真部署，抓好落实。要采取有效方式，统一口径，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解答社会广泛关注和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省劳动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确定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政策顺利实施。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通知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6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06〕8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和省纪委六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出200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坚持纠建并举，加大防治力度，力求在重点工作上有新成效、在难点问题上有新突破，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四川发展新跨越提供重要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综合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政府和学校的责任落实到位，严禁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教育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没有实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公办学校继续严格执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对已改制学校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禁“校中校”、“一校两制”和以改制为名乱收费。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督管理，从严规范收费行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保留的收费项目在2006年秋季开学以前向社会公

布。加强对“示范”、“星级”等学校达标创建活动的管理，严禁把学校分为不同等级、实行不同收费标准的做法。进一步完善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全面推进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对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监管，推行教材出版、发行招标采购制度，规范教材招标采购和发行。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活动，总结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件，严肃查处涉及教育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

（二）大力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药品集中上网采购办法，积极推进医用耗材上网采购，大型医用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生处方、医院用药的管理，积极推行院务公开。强化医药价格监管，全面规范医院药品加价行为，综合治理药价虚高和乱检查、乱开药、乱加价、乱收费等问题，严肃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和收费行为，坚决制止科室承包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科室经济收入直接挂钩的做法，坚决纠正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等问题。开展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药品回扣、开单提成的行为。抓好农村药品监督供应网络建设，加

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落实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扩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

(三) 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对支农惠农政策和专项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挪用、克扣涉农资金，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行为。严格执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严防农民负担反弹。不断完善预防和处置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有效机制。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规范筹资筹劳行为。严厉打击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等伤农坑农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严格执行“约法三章”(各地一律不得对乡镇下达招商指标，乡镇政府一律不得举债搞建设，乡镇政府一律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和“两项制度”(实行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和乡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和监督，积极化解旧债，严防产生新债。

(四) 全面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活动。认真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活动，坚决取消弄虚作假、违背群众意愿，加重基层、企业和人民群众负担的各种评比达标项目，严肃查处利用评比达标活动乱收费和搞各种摊派的行为，制定加强评比达标活动管理的规范性意见，确保评比达标活动过多过滥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五) 严格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严格清理整顿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做法，所有城市一律不得出台新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已经出让的要依法解决好遗留问题。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全面清理针对出租汽车的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费用，严禁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严格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切实保护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公务员和政府其他公务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私养“黑车”，或因监管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侵害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六) 巩固全省公路基本无“三乱”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公路“三乱”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临时性动物、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严禁在高速公路上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以外的各类站点，加强对高速公路收费情况的审计监督。规范公路执法行为和运管秩序，坚决制止和纠正自定项目、标准的乱收费行

为。严肃查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中心以罚代纠、只罚不纠和借执法为名谋取私利等违规执法行为。严肃查处向企业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七) 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决克服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各部门和行业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已任，以预防不正之风为重点，以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以良好的作风取信于民。把评议工作与纠风专项治理紧密结合起来，重点抓好对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用服务行业的评议。继续办好省级《阳光政务》热线节目，各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开通“政风行风热线”，逐步建立纠风工作互联网站，扩大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对部门和行业作风的监督渠道。

继续开展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问题的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发行行为；配合有关部门纠正正在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把纠风工作作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和完善政府总体部署、部门各负其责、监察机关和纠风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牵头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纠风重点工作的考核。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要周密制订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各派驻监察机构要把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纠风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 突出重点，加强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把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作为纠风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明察暗访，特别要深入到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要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督，抓好事前和事中监督，着眼于预防；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以及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最大程度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关注群众的呼声和要求，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地、各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必须逐一提出处理意见、落实责任单位、限期纠正整改。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不闻不问甚至采取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地方和部门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三) 加大办案力度, 严肃工作纪律。各级监察机关和纠风机构要以查办案件推动纠风专项治理, 注重运用办案成果指导面上工作。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等突出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决不手软。对工作不力、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 要从严处理、公开曝光。要大力开展纠风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活

动, 不断拓宽广大群众参与纠风工作的知情权和

监督权, 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四) 注重预防, 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和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对不正之风产生的源头性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对策措施、创新工作方法, 特别是要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入手, 逐步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要善于从个案看全面、从局部看全局、从苗头看趋势, 在建立预防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逐步实现从靠外部压力向自觉行动转变, 从解决突出问题向建立预防机制转变, 从集中治理向靠制度规范转变。要建立及时发现和解决不正之风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 完善监控网络, 采取有效措施, 把矛盾化解在生成之初, 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

《攀枝花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已经2006年4月25日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颁发,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有关规定, 规范我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 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攀枝花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管理。国家实行垂直领导和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行政执法主体, 是指依法设立,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市级行政机关和组织。

**第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市政府公告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未经公告或者超越公告的职责和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活动无效。

**第五条** 攀枝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前的审查工作。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由市政府法制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告。

**第六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

(二) 有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编制和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

(三) 有财政部门核拨的经费;

(四)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和权限;

(五) 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市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提请行政执法主体审查时, 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部门或者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提请审查的公函;

(二) 规定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职责和权限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三)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该单位机构“三定方案”的文件;

(四)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文本。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局对提请审查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在受理提请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书面通知提请审查的市级行政机关或者组织。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市政府法制局应当在作出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请市政府批准公告。

**第九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 (二) 行政执法的主要依据；
- (三) 行政执法职责和权限；
- (四) 办公地址、咨询和投拆电话。

**第十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市政府批准公告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将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文本在《攀枝花政报》及攀枝花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告。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重新提请审查和公告：

- (一) 行政执法主体分立；
- (二) 行政执法主体合并；
- (三)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变更；
- (四) 行政执法依据变更；
- (五) 行政执法职责和权限变更。

**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出现第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由分立后的行政机关或组织提请审查；出现第十一条第(二)项情形的，由新成立的行政机关或组织提请审查；出现第十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由原提请审查的行政机关或组织提请审查。

行政执法主体的办公地址、咨询和投拆电话发生变更的，由原提请审查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在《攀枝花政报》及攀枝花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告。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机关可以在其法定职责和权限内，依法委托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并对该活动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委托机关在委托期间不再行使已经委托给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权。

**第十四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有符合条件的执法工作人员；

- (三) 在行政执法中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 (四)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机关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与受委托组织订立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
- (二) 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依据及委托依据；
- (三) 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和权限；
- (四) 委托的期限；
- (五) 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经费来源。

委托行政执法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机关应当在与受委托组织订立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事宜提请市政府法制局审查。提请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行政机关负责人签署的提请审查的公函；
- (二) 受委托组织设立的正式文件；
- (三)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 (四) 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名单；
- (五) 受委托执法组织的公告文本。

**第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局对委托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并在受理提请审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书面通知提请审查的行政机关。

经审查，委托行政执法确有必要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市政府法制局应当在作出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市政府批准公告。

公告经市政府批准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将受委托执法组织的公告文本在《攀枝花政报》及攀枝花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告。

**第十八条** 委托行政执法期限满后，如果需要继续委托的，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期限期满前一个月与受委托组织重新订立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并按照本规定提请审查。

**第十九条** 委托机关发现受委托组织违反委托协议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委托。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市政府法制局和市监察局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局发现未经公告的市级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应当责

令其停止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市级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市监察局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每年在《攀枝花日报》上

向社会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及 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及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4月25日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发，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或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攀枝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第二章 行政执法资格认证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实行“统一培训、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组织实施。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参加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和考试。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实行闭卷，45周岁以上

的可以开卷。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的，发给行政执法资格证，资格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应重新进行认定。

第九条 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的条件：

- （一）属于行政执法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 （二）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三）没有受过行政处分；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的内容：

（一）基础法学知识，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行政法学等；

（二）基本法律知识，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国家赔偿、行政复议等；

（三）专业法律知识，即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具体实施或执行的专业性、行业性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

（四）综合应用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能力。

该条第（一）、（二）、（四）项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培训，第（三）项由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培训。

##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证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证，是指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的证明



其执法身份的证件。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凭行政执法资格证申领行政执法证，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执法证。

**第十四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属于行政执法机关的在编工作人员；

(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的专业知识；

(三)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四) 按规定接受资格培训，经过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下列人员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

(一) 不直接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

(二) 未经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或经培训考试不合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

(三) 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 有违法或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

(五) 受党纪处分不满两年的；

(六) 受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或违纪受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后不满两年的；

(七) 其他不符合发证条件的。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应 由其所在的行政执法机关初审，再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审核办理。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一) 《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表》，内容包括：行政执法权来源、执法机构性质、经费来源等；

(二)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人员名册》，内容包括：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任职务、执法类别、证件编号等；

(三) 行政执法资格证。

申领委托行政执法证的，由委托单位办理，并提供行政执法委托书。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证由市政府法制局审查颁发。

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证由县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依法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加盖政府法制部门公章后，报市政府法制局统一颁发证件。

行政执法证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如需继续执法的，应提前一个月申请换发行政执法证。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本工作岗位，应

及时将所持行政执法证上交原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填写《行政执法证件注销申请表》并附注销人员名单，上报原批发证的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审查，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遗失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报告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经登报声明后，行政执法机关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应每年定期填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及办理行政执法证情况报表，按规定报送同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证实行年审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每年一季度应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报送同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审验，未经审验的行政执法证无效。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发证机关或持有监督检查证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或暂扣其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法制工作部门注销其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等违法执法的；

(二) 越权使用行政执法证的；

(三) 利用行政执法证进行违法违纪活动，以权谋私的；

(四) 玩忽职守的；

(五)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或者未将行政执法证报送审验的，由同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追究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受委托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有委托行政执法证。委托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聘用的非在编工作人员协助执法，必须持有协助执法证。协助执法证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各行政执法机关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及证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关于成立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及 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的通知

攀府发〔200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加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合作，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和国家开发银行的开发性金融优势，通过运用组织增信的原理和方式，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和信用体系，促进信用建设和制度建设，带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协商，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开发性金融合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孙 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谢德海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黄昌明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毛 明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章忠 攀枝花市发改委主任  
邓民新 攀枝花市经委主任  
刘德顺 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  
王海波 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孔 炜 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  
吴 游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 谋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 中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忠义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伟 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  
徐明义 攀枝花市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  
许秀峰 攀枝花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龙 勇 共青团攀枝花市委书记  
刘大远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客户一处处长  
文 滔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管理处副处长  
覃发树 攀枝花市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开发性金融合作联合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协调办设在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协调办成员由李章忠任主任（兼），刘大远处长（兼）、覃发树任副主任（兼）。开办公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兼）：李章忠 攀枝花市发改委主任  
副主任（兼）：刘大远 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客户一处处长  
覃发树 攀枝花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袁晓涛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副处长  
丁 勤 攀枝花市发改委财政金融处处长（联系人）  
王 军 攀枝花市财政局投资处处长  
刘 峰 共青团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黄自强 开行四川省分行客户一处（联系人）  
攀枝花市东 区：向 前 区发改局局长  
林廷华 区财政局局长  
衡明昆 区监察局局长  
邓 高 区团委书记  
攀枝花市西 区：周 浩 区发改局局长  
王晓利 区财政局局长  
黄仕林 区监察局局长  
罗晓瑰 区团委书记  
攀枝花市仁和区：吕小平 区发改局局长  
赖忠能 区财政局局长  
杜春文 区纪委书记  
秦福贵 区团委书记  
攀枝花市米易县：欧世平 县发改局局长  
方建中 县财政局局长  
唐良宏 县监察局局长  
赵茂宇 县团委书记  
攀枝花市盐边县：钱志彬 县发改局局长

杨清国 县财政局局长  
李付军 县纪委副书记  
陈强华 县团委副书记

## 二、开展开发性金融合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及开行办主要工作职责

1、积极实践开发性金融理论，培育和树立信用建设理念，广泛宣传信用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创造良好的信用舆论和信用环境，致力于信用安全区或金融安全区的建设，协助政府构建高效的信用平台，推动攀枝花市信用建设，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2、培育和引入各种信用维护、监督的外部力量，构建接受市场监督、信息披露和外部审计的信用平台，对履行《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借款主体履行《借款合同》中的相关义务；

3、向市（县、区）政府报告国家开发银行信贷政策、阶段工作重点、资金投向情况、项目开发评审动态和信贷资产质量等情况；向国家开发银行报告全市（县、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发展计划、阶段工作重点、正在或拟做前期工作的项目规划、立项、可研、环评、资本金到位、项目建设及稽查等情况；牵头做好开行意向支持项目的前期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负责将政府未来五年内计划或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教育、社区金融、县域经济、中小企业、国企改革改造、中小商业银行合作、农村医疗卫生、农业产业化、社保、经济适用房和廉住房、物流等项目的融资服务优先提供给开发银行；

5、在未明确借款主体前，协助有关部门，构筑良好的治理结构；在明确借款主体后，监督和促进开发性金融借款主体的法人建设，并督促开发性金融借款主体定期向开发银行批露关于法人建设进展信息的情况，配合开发银行对借款主体的法人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

6、制定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确保资金的运行安全，对开发性金融借款主体及其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进行监督，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工程招标、监理、保险措施，提高投资

效益；

7、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开发性金融贷款支持项目的信用结构，防范金融风险；

8、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报告将还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提请人大通过；

9、协助建立偿债资金专户，并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10、开行办作为开发银行与该市（县、区）的规划合作机构，组织参与该市（区县、乡镇）的规划编制、论证和审查工作，担任该市（县、区）的发展顾问和财务顾问；

11、政府和开发银行委托的其他事项。

### (二) 工作方式

双方建立信用建设联系制度，主要通过以下形式：

1、定期联系会议制。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系会议，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轮流组织。联系会议内容可由主办方拟出，征求对方意见后确定。

2、不定期座谈会制。若遇特殊情况，可由一方临时动议提出召开座谈会，并通报需研究的问题，以便形成共识，科学决策。

联席会和座谈会之后，均要形成会议纪要，并通报落实情况。

3、工作通报制。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双方可通过文件、信函、简报等形式或领导交换意见通报工作情况和其他情况，可以向对方单位了解经济发展情况、项目情况、信贷政策、贷款条件等。

### 三、组织领导

开行办受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业务指导，为双方合作开发履行服务和办事职能，负责合作开发的具体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和进行培训（包括共青团干部），加强信息沟通，扩大合作领域，促进金融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挂职交流干部互不占编制和职数，每次挂职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开行办”的组织领导、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等将随开发性金融合作的实践进行调整。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的实施意见

攀府函〔2006〕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于2006年2月20日经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业强省工作会议及加快工业发展有关指示精神，促进工业与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强化工业对全市经济的支撑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实施工业布局总体规划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充分认识工业布局规划的重要性，有组织、有步骤的实施工业布局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托优势资源，突出地方特色；树立全市工业的全局观，确定合理的用地布局及产业支撑体系；树立循环经济的新观念，做到资源共享和循环利用，增强工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做到经济、社会和环保三效统一。

### 二、重突出重点，优化布局，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

攀枝花市下阶段工业经济应重点发展钒钛产业园区、格里坪民营经济创业园区、新九工矿区和白马工矿区四个成规模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为载体发展电冶化工、钒钛、钢铁等产业，调整和优化工业产业结构。

#### （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位于市区东部金沙江下游，是省政府批准的省级重点工业区。该区实施一园多区的规划布局，重点发展钢铁、钒钛、电冶化工等重化工业。园区以现有高耗能工业为基础，钒钛产业为主导，按有色、化工、电冶几大方向发展。远期可向东、南扩展，力争成为今后更长时期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建成攀枝花新时期工业集聚的核心区，逐步成为辐射川滇黔、走向珠三角、面向东南亚的重化工基地。

环境目标：大气环境应达到二级标准，水环境达到地面水三类标准，工业废渣利用率和声环境按

功能区要求控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二）格里坪民营经济创业园区

位于市区西部金沙江上游，是省政府批准的省级个体经济试验区。该创业园区分设煤化工、建材、钢铁深加工三个区。

因涉及煤源、环境容量、区位等因素，煤焦工业应予控制。煤化工综合利用应集聚资源建基地，不宜各煤焦厂分散建设，同时建设用地应尽量向西发展；建材工业应向龙洞集中，筹建工艺先进、环境污染小的干法生产水泥，逐步改造、关闭、转产现河门口、渡口、金江、平江等水泥厂；金家村渣铁冶炼、小洗煤厂邻近国家级苏铁自然保护区，改为冶金辅料用地。

环境目标：创业园区工业用地应与格里坪镇区用防护林带隔离。大气环境应达到二级标准，水环境达地面Ⅲ级标准，工业废渣利用率和声环境按不同功能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新九工矿区

位于盐边县东南部，是攀西城镇体系规划中的工矿区，该区应突出资源优势，通过整合理顺矿点布局分散、规模小的现状，重点发展矿业采选，逐步成为工业强县新的增长点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铁精矿、钛精矿的深加工，需寻找承接的异地加工区。

矿区今后的开发应十分重视和注意在开发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山地灾害和水土流失。在矿区开发规划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矿区开发规划应编制山地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 （四）白马工矿区

位于米易县东北部，白马矿是攀西四大钒钛磁铁矿之一，该区应结合资源优势和特点，重点发展矿业采选、钢铁、钒钛、花岗石及有色金属产业，逐步成为县域经济以发展工业来带动城镇化和推进

农业产业化。

现攀钢开发的是白马工矿区及及坪以及田家村矿段；米易县拟开发工矿区的其它矿段可待非高炉炼铁技术成熟后再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所有项目尽可能布置在白马工矿区内，并尽可能向北布置。矿区在开发中，应高度重视和注意矿区开发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防止山地灾害和水土流失。矿区开发规划的编制应对开发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建立相应的修复和补偿措施，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 三、加强整合，集中发展，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不同的区位、交通运输、水电供应、资源分布和环境污染程度等条件，对各区县现状工业点及拟建的工业聚集发展区进行梳理和整合，力求避免因城市工业遍地开花的无序发展带来的城市环境污染的加剧。

#### (一) 东区

东区定位：发展钢铁制品业、机械加工业和一些都市型工业。

东区设高梁坪钢铁加工业集中发展区、流沙坡高新技术集中发展区。高新区只设一类工业项目，高梁坪以一类为主、部分二类。高梁坪、高新区现有不符合产业布局和工艺技术要求的企业要逐步调整，关闭、停产、转向、搬迁，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关闭、停产、转向，符合产业政策的搬迁入工业新区。

#### (二) 西区

西区定位：煤炭加工业、建材业、火电业、冶金辅料业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性利用业。

西区以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实验区为基础，分几个片区，洗煤集中区、焦化集中区、建材集中区、火电集中区。洗煤集中区不过江或向焦化集中区靠拢，焦化集中区通过行业调整进一步收缩，建材集中区向龙洞迁移。

设经堂村煤焦化工集中发展区、龙洞建材工业集中发展区，择址集中发展冶金辅料和洗煤业。

#### (三) 仁和区

仁和定位：煤炭开采加工业、机械加工业、农产品加工业。

仁和设五十一、橄榄坪制造工业集中发展区及太平煤加工业集中发展区。

五十一、橄榄坪制造工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发展钢铁制品、机械加工；太平煤加工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发展洗煤、焦碳、煤焦化工，选址定区应相对集中。圣达工业点保留，加强环境治理，不再扩大。

农产品加工业，根据产业发展，相对集中布置，靠近大型农贸市场或产地。对符合产业政策又有环境污染的项目可放在钒钛产业园区。

#### (四) 米易

米易定位：钢铁原料业、非高炉技术钢铁业、农产品加工业、花岗石建材业。

米易设白马工矿区、弯丘工业集中发展区、长坡石材加工业集中发展区。白马工矿区主要发展采矿、选矿、钢铁原料，弯丘工业集中发展区近期主要发展钢铁原料、富钛料、钛白粉，远期待新流程成熟后可适当发展钢铁业。长坡石材加工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发展花岗石板加工；垭口工业聚集点保留，加强环境治理，不再扩大。

农产品加工业，根据产业发展，相对集中布置，靠近大型农贸市场或产地。

#### (五) 盐边

盐边定位：煤炭开采加工业、钢铁原料业、非高炉技术钢铁业、农产品加工业、旅游业。

盐边设新九工矿区、安宁工业集中发展区。新九工矿区主要发展采矿、选矿、钢铁原料；安宁工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发展近期主要发展钢铁原料、富钛料、钛白粉，远期待新流程成熟后可适当发展钢铁业，并应对现有项目进行调整。

红泥、金河煤炭业，相对集中发展型煤加工业。

农产品加工业，根据产业发展，相对集中布置，靠近大型农贸市场或产地。

### 四、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 (一) 环境保护目标

市域范围内县、区各工业小区、工业点的环境保护目标：按国家环保政策规定，新建的工业小区或工业点，其大气环境质量必须达到二级标准，水环境要符合地面水三类水域标准，工业废渣利用率和声环境按功能要求控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二) 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政策，合理利用环境容量，加强规划用地的生态环境和绿化建设；

2、各企业必须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大环保设施的建设力度，严格限制无环保措施的工业企业入驻；

3、各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控制废气、烟尘的排放量，尽量避免或减小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4、各入驻企业必须自建针对自身的污水处理站，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才准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5、生活垃圾必须做无害化处理；

6、工业生产产生无污染固体废物应排放至渣场，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在规划区外择地排放并加以处理或无害处理后排放至园区内渣场；

7、应对规划区进行专门的环境评价和环保规

划，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地区环境容量控制污染总排放量。

8、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力度，保护规划区内的自然冲沟和植被，对不可建用地进行整治和绿化。

#### 五、采取多种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 市、区、县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定，积极组织编制交通运输、区域资源配置、能源供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专题研究，针对工业发展面临的各种制约因素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措施、方法及时序，有力推动全市工业的快速发展。

(二)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设置应打破行

政区划的限制，制定相关的利益分配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各区、县各自为政的局面，以求得较好的规模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 入园项目应讲求产业链的衔接，力求达到循环经济要求，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和保护园区周边环境。

(四) 加强与周边各地、市、州的横向联系，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五) 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编制详细规划，以保证园区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钒钛产业园区：

《关于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06年4月4日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项目推动年”各项工作，确保市政府2006年项目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 关于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是实施《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确

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工作要求，2006年为“项目推动年”，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项目推动年”工作以重大产业化项目、城乡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区域项目为重点，借鉴先进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实现经济在去年基础上有较高增长。

目标任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其中：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50%以上；引进内资增长40%以上；引进合同外资增长1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以上。

## 二、加大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力度

(一) 围绕培育壮大钢铁、钒钛等主导产业，以加快重大产业化项目、产业链项目推进和产业集群发展为重点，实现投资1亿元以上竣工投产项目8个以上；加快建设及争取开工建设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6个以上，加快前期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7个以上。

(二) 围绕增创服务业新优势，以商贸、物流、旅游等为重点，新建、扩建、引进一批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商贸项目2个以上，物流项目2个以上，旅游产业项目4个以上。

(三) 围绕壮大农业产业化规模经营，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生物能源开发为重点，新建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5个以上。

## 三、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一) 围绕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继续加快实施城市改造、城市绿化工程，全面启动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项目。全年完成城建项目投资2亿元以上。

(二) 围绕提高交通运输能力，以公路、快速通道网络为重点，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工程建设。全年完成公路、运输项目投资18亿元以上。

(三) 围绕解决能源瓶颈制约问题，以观音岩电站、桐子林电站、煤矸石发电等为重点，加快能源电力项目建设。全年完成项目投资10亿元以上。

(四) 围绕小流域综合整治，以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为重点，抓好农林水利设施建设。全年完成农林水利项目投资4亿元以上。

(五) 围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项目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全年完成教育项目投资8000万元以上，卫生项目投资2000万元以上，文化项目投资2000万元以上，体育项目投资1500万元以上。

## 四、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一) 积极招大引强。瞄准世界500强、国内行业100强企业，抓好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商的招商引资工作。引进内资2亿元以上项目20个以上，其中：工业项目13个以上；1亿元以上

项目43个以上，其中：工业项目23个以上。

(二) 突出工业招商。围绕主导产业实施产业链招商，重大产业化项目向工业集中发展区集中，土地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向工业倾斜，确保工业项目引进的内资和外资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 狠抓服务业招商。争取在商贸、物流、旅游、体育、文化等方面的招商引资有更大突破，大幅度提升我市服务业水平。

(四) 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精心打造专业招商队伍，整合招商力量，充分整合发挥我市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业主的主动性，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以利益为纽带的新型招商模式。支持通过以商招商、中介机构招商、专业机构招商等现代招商方式。建立投资促进中心，充分发挥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区）和驻外办事处三支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 五、加大工业集中发展重点区建设力度

(一) 工业开发新区。重点发展钢铁、钒钛、电冶化工等重化工业，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群、招商引资、建设大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10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以上，实际引进内资增长60%以上。

(二) 格里坪民营经济创业园区。在整合现有煤炭采选、煤化工、电力、建材等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机械加工制造业，突出循环经济发展方向，建成川滇交界地区有较大影响的煤化工、电力、建材及加工制造业功能集聚区。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实际引进内资增长50%以上。

(三) 新九工矿区、安宁工业集中发展区。新九工矿区主要发展采矿、选矿、钢铁原料，安宁工业集中发展区主要发展球团、煤基直接还原冶炼、钛渣、钒渣、钛白粉、钢制品。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3%以上，实际引进内资增长80%以上。

(四) 白马工矿区。重点发展矿业采选、钢铁、钒钛、花岗石及有色金属产业，加快湾丘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集中区、垭口丙谷钒钛钢铁加工和化工工业集中区、长坡石材加工集中区的建设。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8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以上，实际引进内资增长55%以上。

##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市政府领导项目责任制。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副市长分工负责，定期协调项目工作。

(二) 强化责任奖惩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及能源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经济委员会牵头制定工业和重大产业化及循环经济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规划和建设局牵头制定城建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交通局牵头制定交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旅游局牵头制定旅游产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农牧局牵头制定农业产业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制定土地开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局分别牵头制定教育、卫生、体育、文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商务局牵头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和商贸及物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项目推动年”工作的实施方案，狠抓工作和措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将“项目推动年”目标考核作为单项目标纳入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目标内容。对县（区）和市工业开发新区目标任务完成得好的，市政府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完善要素保障机制。规划建设、国土、林业、环保、电力、市政公用、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分别制定“项目推动年”工作的保障方案，切实解决用地、水、电、气、物流、运输等方面问

题，加快项目审批，确保项目实施，为推进项目工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四）建立项目月度联系会议制度，强化项目督导机制。坚持按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集市级有关部门、园区和各县（区）负责人召开项目工作例会，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相关单位抽借专门人员，组建项目督导办公室，加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查力度，督促项目加快实施。通过建立健全抓项目的长效机制，及时反馈项目工作的进度、存在困难和问题，为领导科学决策，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为业主排忧解难，进而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附件：1、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

2、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主要项目任务分解表（略）

3、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4、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及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县（区）和市工业开发新区奖励办法



# 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分类、部门、属地	2006年投资目标	目标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领导	备注
2006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其中：牵头责任部门		110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孙平、黄昌明	
1	一产业	20000	市农牧局	郑学炳	
2	二产业	570000	市经济委员会	赵辉	
3	三产业	210000	市商务局	胡松兴	
4	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	30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荣、郑学炳、张祖芸	
其中：主要直接责任部门					
1	市工业开发新区	110000	市工业开发新区		
2	市交通局	20000	市交通局		
3	市水利农机局	20000	市水利农机局		
4	市规划和建设局	30000	市规划和建设局		
5	市旅游局	12000	市旅游局		
6	市国土资源局	20000	市国土资源局		
7	市林业局	5000	市林业局		
8	市教育局	8000	市教育局		
9	市卫生局	2100	市卫生局		
10	市体育局	1500	市体育局		
11	市文化局	2200	市文化局		
其中：区县					
1	东区	390000	东区人民政府		
2	西区	130000	西区人民政府		
3	仁和区	200000	仁和区人民政府		
4	盐边县	130000	盐边县人民政府		
5	米易县	250000	米易县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项目工作力度,推动我市经济快速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确保“项目推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和责任的落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承担“项目推动年”投资目标任务和主要项目任务的市级有关责任部门。

## **第三条 考核的内容**

(一)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市政府确定的本行业的投资目标任务和主要项目任务要求达到的工程形象进度。

(二)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主要项目任务要求达到的工程形象进度为实物工程计量。

## **第四条 考核组织机构**

全市“项目推动年”投资目标任务和主要项目任务的考核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一)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经济委员会、市农牧局、市商务局。

## **第五条 考核方法**

被考核单位的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数和主要项目任务工程形象进度以统计报送数据为依据,在每年1月底前写出自查报告,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时抄报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申请考核认定。

被考核单位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数由考核组织机构予以认定。

被考核单位年度主要项目任务工程形象进度由考核组织机构采取随机抽样核实或者逐个检查的办法认定。

## **第六条 计评分办法**

(一)“项目推动年”目标考核作为单项目标纳入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在对市级有关部门年终考核时,直接将“项目推动年”单项目标考核得分计入市政府对各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总分。

(二)任务基本分。“项目推动年”目标考核在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所占分值为:目标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及考核工作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经济委员会、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基本分为10分(基本分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市级主要直接责任部门基本分为6分。目标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及市级主要直接责任部门完成目标任务计该项基本分,超额完成任务加分,未完成任务倒扣分。

全市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考核工作成员单位市统计局计该项基本分。全市投资目标任务完成,考核工作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计该项基本分;超额完成1-5%(含5%),加5分;超额完成5-10%(含10%),加10分;超额完成10%以上,每超一个百分点,加1分。

(三)加分计分方法。

### 1、基本计分方法

基本分按投资目标任务、主要项目任务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占40%、60%的比例考核,即:目标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和市级主要直接责任部门投资目标任务分值分别为4分和2.4分,主要项目任务工程形象进度分值分别为6分和3.6分。

### 2、项目分类加分

在投资目标任务、主要项目任务工程形象进度全面完成的前提下,属市外建设资金项目,按下表分类分别加分。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竣工投产	加快建设	争取开工	加快前期
100000以上	1	2	4	2
50001-100000	0.8	1	2	1
10001-50000	0.6	0.8	1	0.8
5001-10000	0.4	0.6	0.8	0.6
3001-5000	0.3	0.4	0.6	0.4
1001-3000	0.2	0.3	0.4	0.3
1001以下	0.1	0.1	0.2	0.1

市外建设资金的认定由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 3、计算公式:

#### (1) 目标任务牵头责任部门

加分=4×投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率+6×主要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超额完成率+项目分类加分

#### (2) 市级主要直接责任部门

加分=2.4×投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率+3.6×主要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超额完成率+项目分类加分

#### (四) 单项得分计算

单项得分=基本分+加分

第七条 上述目标任务完成率未达到70%的目标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及市级主要直接责任部门,不得基本分和项目分类加分,并从部门综合目标考核总分中倒扣基本分。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70%但未达到100%的目标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及市级主要直接责任部门,不得基本分和项目分类加分,并以基本分为基数,按未完成比率从部门综合目标考核总分中扣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4:

## 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及招商引资 工作目标县(区)和市工业开发新区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项目工作力度,推动我市经济快速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确保“项目推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和责任的落实,市政府将根据各县(区)及市工业开发新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单项物质奖励。

### 第一、奖励考核内容

“项目推动年”市政府确定的本区域的投资目标任务和主要项目任务要求达到的工程形象进度以及2006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第二、奖励对象

承担“项目推动年”投资目标任务和主要项目任务以及2006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各县(区)、市工业开发新区。

### 第三、奖励认定

“项目推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由“项目推动年”考核组织机构认定。2006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

公室认定。

### 第四、奖励基础

“项目推动年”市政府确定的本区域的投资目标任务完成和主要项目任务达到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以及完成2006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各县(区)、市工业开发新区投资目标任务或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未完成,不实行奖励。

### 第五、奖励标准

基数10万元人民币,每超投资目标任务10%,增加奖励1万元人民币,但奖励总额不能突破15万元人民币。

### 第六、奖金分配意见

各县(区)、市工业开发新区内部奖金不搞平均分配,工作成绩突出的职能部门和个人要高于平均水平。

第七、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编办、市物价局《关于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 关于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编办 市物价局

为切实理顺关系，健全管理网络，进一步强化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构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加快环卫作业市场化步伐，最终实现环卫作业社会化，根据我市实际，提出我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 一、改革原则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管理层与作业层分离，人随事走，费随事转，积极稳妥，务求实效的原则，切实推进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

#### 二、改革内容

##### （一）职能调整

将原市市容环卫局承担的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职能收归市城管局管理，其作业职能交由各区。

##### （二）机构调整

市市容环卫局、炳草岗环卫所、东城环卫所、环卫汽修厂、炳草岗垃圾处理场、金沙公园移交东区。

西区环卫局、西区垃圾填埋场、河门口公园移交西区。

仁和区环卫所（含金江分所）、仁和区垃圾填埋场移交仁和区。

撤销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其直属单位。由东区、西区、仁和区按程序组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机构撤销、设置问题按有关规定办理。

##### （三）事权调整

市级不再承担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的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作业任务，由各区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包括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视野边坡的清扫保洁，公厕、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管护，垃圾清运、垃圾处理等城市管理工作。

为了避免交叉，便于管理，除攀枝花公园（包括竹湖园）外的所有东区辖区范围的绿地、树池的环境卫生由东区负责。

东区、西区、仁和区建环局市管人员及经费一并下划各区。

##### （四）人员调整

市市容环卫局所属的职工（包括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大集体在职和退休职工）随机构一并移交，划归各区。划转人员原职级待遇不变，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已参加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职工帐户封存，其参保时间可连续计算，待国家新的政策明确后，另行研究办理。

市容环卫局成建制下划后，鉴于市容环卫管理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按编制、人员、经费一并划转原则，从原市市容环卫局选调6人到市城监支队，负责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五）经费调整

1、原有经费调整。市容环卫经费的划拨以2005年市财政安排的市容环卫经费（扣除一次性

专项支出)为基数,根据事权和人员调整情况划拨各区。

2、新增作业费用。由于此前各区小街小巷的市容环卫管理处于自发状态,责任未落实,市、区也没有安排经费。根据三区现有的小街小巷实测面积,参照2005年城市主次干道人工清扫保洁费用标准计算,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将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以确保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需要。

3、调整下放收费项目。由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和三区政府进一步研究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和征收办法,并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权下放到区,由各区具体组织征收,并专项用于各区市容市貌整治和环境卫生管理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支出。

#### (六) 资产调整

市市容环卫局所属固定资产和各类工具随机构一并移交各区。

公厕、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按属地原则移交各区。

作业车辆根据各区作业量,按突出重点,确保难点的原则,适当调整,妥善平衡分配各区。

### 三、监管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切实解决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长效性,处理问题的及时性,确保管理质量。建立以下机制。

(一) 检查考核机制 由市城管局牵头,会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财政局等单位制定城市管理检查考核标准,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对综合目标考核,建立城市管理检查考核体系。

(二) 环卫经费奖惩机制 由市城管局会同市

财政局制定经费调控办法。市财政局根据城市管理局的检查考核结果扣减各区经费,扣减最高幅度不高于当年环卫经费总额的30%,扣减经费专项用于三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和年度奖惩。

(三) 舆论监督机制 实行市容环卫管理周报制度,定期在攀枝花日报等公众媒体公布各区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量化检查考核结果。

(四) 应急处理机制 针对各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市城管局安排市城监支队市容大队临时处置,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安排垫付,年底由市财政从各区经费中予以扣回。

### 四、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一) 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编办、市物价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

市城管局负责改革方案的制定和维护稳定等相关工作协调,各区政府负责方案研究和人财物接收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清产核资、经费及资产的划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下划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事宜,市审计局负责财务审计,市人事局负责人员调配划转,市编办负责机构撤并调整,市物价局负责有关环卫收费标准的核定。

(二) 实施步骤 在4月8日之前完成宣传动员,4月11日进行交接,交接之后,相关责任由各区承担。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 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城管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局 市安监局 市水利农机局 市城管局  
市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监察局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1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等5部门〈关于开展全省水上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27号）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对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水上安全工作，确保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水上安全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提高认识，增强水上安全责任感和使命感

随着我市水上安全监管力量的加强和安全责任的落实，全市水上安全形势有了较大程度的好转，但是事故和险情还时有发生，安全形势仍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自用船非法载客，冒险夜航时有发生，水上救援力量还不能适应事故的处置要求，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及协调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对此，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充分认识水上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全力防范水上事故，遏制水上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水上安全形势的稳定。

## 二、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确保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政府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一是根据乡镇船舶安全管理需要，有船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管船员，负责对专、兼职管船员的选拔、聘任、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二是多渠道、多形式落实乡镇船舶管理经费，落实管船员和签单员的人头工作经费，扶持引导客（渡）船舶技术改

造。三是建立县、乡、村、社四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乡镇领导包村、村委主任包社、社长包村民、教师包学生”的分片包干、分级负责制。建立完善乡镇管船干部培训制度和船主、船员日常培训制度。实行村民安全自治制度，制定乡、村“乡规民约”，落实签单发航制度，健全船舶、船员安全管理制度，逐级签订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书，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水上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做到奖惩逗硬。四是负责落实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在乡镇船舶集中的渡口、码头建立安全联组，推行组织化管理，实行乡镇船舶的“四定”（定码头、定班次、定航线、定客额），由联组成员共同推荐安全负责人，建立“船主”、“船员”对安全生产的社会公开承诺制度。构建村民自治、船主船员自律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乡镇船舶安全生产体系，确保乡镇船舶的“四定”和渡口“五定”（定渡口、定渡船、定渡工、定客额、定专人管理）工作的落实。五是对自用船的证书发放要严格审查把关，对自用船舶的使用要严格管理。六是负责组织对乡镇船舶进行治理整顿和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要及时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直至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七是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季节和交通高峰期间，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假等重要时段，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安全监管。

## （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下列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安监部门负责水上安全的监督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水上安全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牵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海事机构负责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严把水上运输市场准入关，规范水路运输市场秩序，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依法行政，加强客、货运输船舶的年审年检工作，对不符合运输资质的船舶，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船员资质管

理，加强船员教育培训，提高船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

水利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渔业船舶和管辖权限内水库水域的渔船和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以及河道采砂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水库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水库水域内各类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渔政机构负责渔港水域、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工作。渔政部门每年要对渔船和船员进行年审检验，标定渔船船名牌、船号，严肃查处渔船非法载客、装货等违法行为，清理整治在航道内布设渔具、渔网、网箱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城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水域内娱乐、游览船舶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从事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胜利水库体育训练基地、米易急流回旋皮划艇基地以及西区长江漂流基地等属于体育竞训竞技水上运动项目的安全管理。

旅游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内水域游览船及水上娱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旅游区（点）、等级农家乐内的水域的安全管理。

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扰乱水上交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阻碍依法行政的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部门每年要落实水上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经费，保障整治工作有序进行。

编制部门要落实水上安全管理部门人员编制，保障水上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水上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三）根据我省第二次航道普查资料，我市辖区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二滩库区和跃进水库纳入通航水域管理，其他水域为非通航水域，安全管理责任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辖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四）在通航水域举办重大集会及重大活动时，举办单位应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报海事部门备案，负责安全管理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在非通航水域举办重大集会及重大活动时，举办单位应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报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备案，负责安全管理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五）海事机构负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条件的船舶的登记发证；渔政机构负责渔业船舶的登记发证；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从事体育竞训竞技船艇的登记发证；乡镇政府负责乡

镇自用船舶的登记发证；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急流航段小于3载重吨、其他河流小于2载重吨的自用船舶按照《四川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规定》，其检丈发证和安全管理由所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

三、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深入开展“两个整治”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14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等5部门〈关于开展全省水上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27号）要求和安排，继续集中精力组织开展好“两个整治”工作（乡镇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渡口渡船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销毁“三无”船舶，整治自用农用船、渔业船舶非法载客行为。各县（区）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的自用农用船、渔业船舶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新建立基础数据台帐，自用农用船由县（区）政府督促乡镇政府重新核发证书，渔业船舶由渔政部门重新核发证书。各县（区）政府要组织乡镇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成员单位开展乡镇船舶、渔业船舶集中清理整顿活动，要结合专项整治搞好隐患排查，对每一条通航河流、每一个码头、每一艘船只、每一个细节都要进行认真的“拉网式”排查，切实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要严厉打击自用农用船、渔业船舶非法载客行为，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拆解销毁的坚决拆解销毁，各县（区）、乡（镇）政府要严格自用农用船的监管，划定自用农用船航行区域。

（二）全面清理整治渡口渡船。各县（区）政府在汛期前必须完成对辖区内的渡口（码头）的清理、撤并和规范工作，要严格执行渡口（码头）“两线一牌”（渡口警戒水位线、封渡水位线、渡口告示牌）制度，渡口告示牌要新增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内容。各县（区）政府要加大渡运安全的投入，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改善渡口环境，更新老旧渡船，提高渡口、渡船等设施的安全技术水平。要从解决“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农村渡口建设，修建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梯道，设置渡口碑牌，划定禁渡标志等设施，从根本上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各县（区）政府要加强专项整治活动的督查，认真整改安全隐患，防止流于形式。对组织措施不落实、活动走过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对发现当地人民政府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不落实，渡口、渡船存在事故隐患，渔船、自用船等非运输船舶违法载客的行为，要一查到底，督促整改，不留隐患，不留空白。各地过去设置的自用渡口应在本

次专项整治活动中进行清理，符合客渡渡口设置条件的，应作为客渡渡口重新审批设置并予以公布；不符合客渡渡口设置条件的应予撤销并予以公布。

四、强化管理，狠下功夫，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真正完善“四个责任体系”（船主自治、船员自律的乡镇船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县（区）、乡镇政府负责的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有关主管部门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相关责任体系，海事机构的乡镇船舶安全监督责任体系），努力构建水

上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负有水上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水上安全管理合力。各县（区）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县（区）、乡镇政府、部门，尤其是乡镇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和水运业主的主体责任，督促乡镇政府完善健全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水上安全综合治理。在抓落实上下功夫，认真解决“工作停留在布置上，制度挂在墙上”、“管理严不起来，工作落实不下去”等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让广大人民群众走安全路、坐放心船。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世界 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财政配套 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6〕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 项目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 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公共财政有关要求，凡属政府性主权外债、政府统借统还的国内银行贷款和财政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都属于政府性资金，都

要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和安排。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和管理好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和项目配套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现将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

(一) 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系世行贷款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该项目中经世界银行批准的各项费用。

(二) 世界银行贷款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与省财政厅办理有关转贷手续和承办各项转贷工作。

(三) 该项目世界银行贷款资金的账户开设和管理。由市财政局在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承办银行开设并管理外币和本币专户。

(四) 该项目提款报账所需各类支撑性文件的收集、制作、整理、报批、归档和各类财务凭证、账簿的制作填写归档等工作由项目业主——市城投公司负责。

(五) 市财政局负责办理外币结汇工作。

(六) 世界银行贷款资金的支付。根据工程招标和代理合同等支撑性文件及工程进度，由工程代理方或实施方提出书面拨款申请，经监理方和业主方有关人员签署意见，项目办主任签字盖章，送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按拨款申请所指定的户名和账号进行拨付（如无规范支撑性文件的拨款申请，需项目业主填报申请，附原始凭证复印件并说明原由，由经办人和相关领导，项目办主任审核签署意见，报市政府领导批准后予以拨付）。

#### 二、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财政配套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

(一) 根据该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由市规划和建设局年初提出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方案和请示，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照批准额度及时将财政配套资金拨付到市财政局在项目资金承办银行开设的人民币专户。

(二) 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是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该项目中应由财政配套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三) 财政配套资金的支付。根据工程招标和代理合同等支撑性文件及工程进度，由工程代理方或实施方提出书面拨款申请，经监理方和业主方有关人员签署意见，项目办主任签字盖章，送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按拨款申请所指定的户名和账号进行拨付（如无规范支撑性文件的拨款申请，需项目业主填报申请，附原始凭证复印件并说明原由，由经办人和相关领导，项目办主任审核签署意见，报市政府领导批准后予以拨付）。

#### 三、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

(一) 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的申请。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由项目业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贷款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相关部门协助办理。

(二) 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是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该项目中应由配套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三) 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的管理。(1) 由项目业主在该项目贷款承办银行开设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专户；

(2) 专户由市财政局和项目业主共同签章。

(四) 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的支付。根据工程招标和代理合同等支撑性文件及工程进度，由工程代理方或实施方提出书面拨款申请，经监理方和业主方有关人员签署意见，项目办主任签字盖章，送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由业主方和市财政局共同签章并按拨款申请所指定的户名和账号进行拨付（如无规范支撑性文件的拨款申请，需项目业主填报申请，附原始凭证复印件并说明原由，由经办人和相关领导，项目办主任审核签署意见，报市政府领导批准后予以拨付）。

#### 四、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管理和工作经费的安排、提取、使用管理规定

(一) 项目管理费和工作经费的来源。(1) 按世行和财政部、财政厅有关规定提取部分；(2) 根据项目工作的需要，经项目领导小组批准，从市级财政或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中安排部分。

(二) 项目管理费和工作经费的分配。由市财政局根据当年提取工作经费的额度和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提出提取额度的分配意见，以及市级财政配套或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中安排用于项目管理费或工作经费的安排意见，经项目领导小组或分管该项目的市政府领导批准后，将项目管理费和工作经费拨付到具体参与项目管理的单位，由各单位按本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 项目管理费和工作经费的开支使用范围。为实施项目需要开支的交通工具购置费及其它设备购置费，会议费、接待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培训费、各类办公费，聘请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专家咨询费，车辆燃油保险、维修费，财务等费用。

(四) 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代建单位的代建费，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暂行）办法》提取，并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支付。

#### 五、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张中伟同志对当前应急工作重要**  
**指示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6〕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张中伟同志对当前应急工作重要指示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44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张中伟省长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预案、

明确措施，切实做好应急工作。尤其在“五一”节日期间，要认真坚持值班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安全。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张中伟同志对当前应急工作重要**  
**指示的紧急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6〕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针对当前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易发、多发的严峻形势，4月2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对加强当前全省应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门尤其是主要领导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应急工作，严格实行行

政领导责任制，制订和落实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现将张中伟同志的重要指示印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将跟踪督促检查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 张中伟同志重要指示

当前，正值春夏之交，是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频发期，也是政府应急工作的紧张期。应急工作必须做到：

一、预案要细。各地、各部门要层层制订好应急预案，层层落实好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落实到人、落实到具体事，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做到快速反应，从容应对。

二、信息要准。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本身而言，准确非常关键，关系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问题。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首先必须立即核实、核准后上报。

三、反应要快。要建立良好的应急工作体制和

机制，各类公共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省政府应急办要在第一时间内掌握总体情况，并及时向有关省领导汇报。

四、宣传要深。应急管理科普知识宣教工作要有针对性，要讲求实效，通俗易懂，便于操作。要通过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应急意识，提高公众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五、措施要实。今后，全省凡是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市（州）长和有关厅（局）长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省政府应急办负责对相关市（州）长和厅（局）长到现场处置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06年第一批环境污染限期 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办函〔2006〕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的目标任务，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委发〔2004〕38号）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原料场扬尘等18个

项目进行限期治理。希望各有关单位加大力度，采取得力措施，确保限期治理任务按期完成，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将依法予以关闭或停产治理。

市环保局对限期治理项目要及时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按期完成治理工作任务。

附件：攀枝花市2006年第一批限期治理项目名单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附件:

## 攀枝花市2006年第一批限期治理项目名单

序号	单位	厂址	治理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	达标标准或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1	攀枝花市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荷花池	原料场扬尘	粉尘	加蓬、建围墙或喷覆盖剂	2006年12月底
2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环业公司	荷花池	冶金渣加工回收利用工艺扬尘	粉尘	加蓬、建围墙或喷覆盖剂	2006年12月底
3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弄弄坪	锅炉	烟尘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4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荷花池	烧结机头	二氧化硫	按计划削减	2007年12月底
5	攀枝花九鼎建材水泥厂	河石坝	立窑跑冒、磨机、水泥包装车间	粉尘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6	米易兴辰钛铁合金有限公司	米易埡口	冶炼渣渣场	废渣	规范建设新渣场, 关闭老渣场	2006年8月底
			废水	氨氮、六价铬	全面达标	2006年8月底
7	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红格镇	废水	氨氮、六价铬	全面达标	2006年10月底
			废水		原废水池进行环境安全整治	2006年12月底
8	四川川投冶电有限责任公司	得石镇	精制槽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200mg/m <sup>3</sup> )	2006年10月底
			出渣口	烟粉尘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9	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东风	外排废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序号	单位	厂址	治理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	达标标准或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10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清香坪	锅炉烟尘	烟尘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11	第三人民医院	仁和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12	第四人民医院	沙沟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13	市中心医院	大渡口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14	市妇幼保健院	炳草岗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15	攀煤(集团)公司总医院	陶家渡	锅炉烟尘	烟尘	达标排放	2006年8月底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16	攀钢职工医院	东风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17	攀钢密地医院	瓜子坪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18	金江铁路医院	金江	外排废水	PH、BOD5、ODcr、大肠菌群	达标排放	2006年12月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四川省监察厅2006年行政监察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函〔2006〕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监察厅2006年行政监察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 四川省监察厅2006年行政监察工作要点

2006年，我省行政监察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政风建设，深入开展廉洁从政教育；从严治政。严格管理，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与促进依法行政，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施“十一五”规划提供保证。

#### 一、围绕依法行政、政令畅通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加强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开展行政监督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配合有关部门坚决纠正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行为。

（二）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围绕《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公务员法》的实施开展执法监察。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执行《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纠正和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行为。继续围绕提高行政效率、改善行政管理加强效

能监察。建立健全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投诉中心的作用。

（三）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长效监督机制，加强污染治理、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全面整改、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草）等依法行政情况的监察，努力推进“生态四川”建设。

（四）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重点整治资产评估机构的从业秩序，健全中介机构及人员资格认证准入制度，制定从业规范。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和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行为。继续抓好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 二、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建立健全监察机关领导定期接访制度，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确保社会监督渠道的畅通。加强明察暗访，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意见，充分发挥特邀监察员的作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继续办好《阳光政务》节目，加强对群众诉求的督查督办，积极开展下访活动，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

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 继续解决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委发〔2005〕1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政策，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防止新开工建设项目补偿安置不到位，严格督促各地建立征地调节资金制度，认真解决失地无业农民安置补偿、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障问题。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推进征地制度改革，促进耕地保护制度和补偿机制的实施。严肃查处征地拆迁中的腐败行为。

(三) 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力度。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收费项目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公布，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全面落实学校收费公示制。督促落实全部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的政策及各项政府的投入到位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加强对学校统一征订教辅资料、学校代收费等行为的监督。严格控制和规范“示范”、“星级”等学校达标创建活动，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对已改制学校进行整顿和规范。坚决制止高校与招生挂钩的各种乱收费，全面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制度，严肃查处学校乱收费和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的问题，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直至撤销职务。

(四)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健全药品集中采购方式监督机制，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限价采购方式，实施高值医用耗材跟标采购、大型医疗设备实行政府采购。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和医德医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医院诊疗行为，强化医院药事监管，坚决药品回扣、开单提成和收受钱物的歪风。认真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采购中的贿赂行为。遏止乱检查、乱开药、乱收费，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查处力度，典型案例要公开处理。

(五) 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治理商业贿赂是今年反腐倡廉重点。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组织相关单位对不正当交易行为开展自查自纠，着力查处政府机关公务员商业贿赂案件，建立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机制。

(六)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全事故防范机制，进一步落实预防

煤矿等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认真调查安全生产事故，严肃追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坚决查处事故背后失职渎职、官商勾结的腐败问题。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在煤矿投资入股的，不论多少，都必须坚决退出。隐瞒不报和拒不退出的，就地免职并由监察机关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 继续监督处理其他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一步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着力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继续抓好政府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工作。全面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活动。严格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 三、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力度

(一) 深入推进市场化配置资源。继续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以及商品住宅用地必须拍卖出让的规定，逐步把工业用地纳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范围。大力推行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贯彻落实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定，加大水电、旅游、城市公共资源等特许经营权和长途公交线路营运权的市场化配置情况的监督。

(二) 深入推进各项体制改革。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规范工作程序，运用好审计成果。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编制全省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完善“一个窗口对外”的审批工作机制，推行电子政务审批，建立行政审批监控系统。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在省、市、县三级全面推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市(州)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投资监管、项目公示和决策责任制度，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三) 深入推进招投标监督工作。继续健全招投标统一监督机制，推行统一交易市场建设。充实完善评标专家库，建立评标行为鉴定机制。加强对国家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同步监督，重点开展对教育系统工程招投标的专项检查，坚决查处虚假招投标和规避招投标的行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加强对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深入推进“三公开”工作。以政务公开为核心。深化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在公用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办事公开。重点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督查和责任追究，使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五)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稳妥慎重推进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的改制。积极开展企业效能监察, 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运作规范, 监督到位的产权交易市场和交易信息监测体系, 严肃查处国有资产转让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促进省级机关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 四、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一) 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贿赂的案件,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破产中的违纪违法案件, 工程承包、土地管理、矿产开发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案件, 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尤其是发生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失职渎职案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办直管系统的腐败案件。

(二) 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充分发挥监察部门举报中心的作用, 认真受理群众举报。进一步规范案件检查措施, 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确保依纪依法办案。完善办案协调机制, 形成办案合力。健全办案工作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依法保护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公民正当权益。加强案件审理和申诉受理工作, 把好办案质量关。

(三) 注重办案效果。在查办案件中要坚持“处理少数、教育多数、钱要收回、风要刹住”的原则, 最大限度地收回流失的国有资产。通过查处群体性事件背后的腐败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利用查办的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分析案件产

生的原因, 加强制度建设, 堵塞漏洞, 充分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

#### 五、切实加强政风建设

(一) 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加强法纪教育和廉政勤政教育, 开展岗位廉政培训, 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纪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法》, 严格工资管理, 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等行为。

(二) 加强国有企业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健全乡镇干部管理监督机制, 完善基层站所管理制度, 加强乡村财务管理, 积极化解乡镇债务。认真清退干部个人借用公款。制定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党员干部廉洁从事公务行为规范暨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员干部廉洁从事公务行为。

(三) 着力解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 完善相关具体制度。继续清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煤矿问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有关规定。巩固治理违规收送现金和有价证券、“跑官要官”、参加赌博、利用婚丧嫁娶敛财等工作成果。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挥霍等不良风气。认真纠正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和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等行为。防止和解决研讨会、论坛、办节过多过滥等问题和一些地方和企业驻外办事机构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继续纠正以各种名义搞公款旅游和用公款相互宴请等行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6年年度计划》的通知

攀办函〔2006〕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6年年度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6年年度计划

为确保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根据市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4—2008年）》（攀府发〔2005〕1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2006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如下。

### 一、加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组织保障工作

（一）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也应该及时调整有关领导小组成员，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各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同级党委、人大的领导和监督下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大事，负责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各县（区）政府法制机构要协调有关部门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具体事务。

（二）制订出本级人民政府或部门《纲要》学习和培训计划，在2006年全面展开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市政府法制局年内将对各县、区政府法制办，市级部门法制机构骨干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年底前由市人事局组织等有关部门完成对市级机关公务员的培训工作。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和2006年度计划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出计划安排，在安排2006年工作任务时要统筹考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宣传、培训、监督等新的政务工作的保障。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证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市政府将及时公布实施《攀枝花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攀枝花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及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年内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进一步的清理、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继续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统一培训、统一教材、统一发证”的资格认证制度，确保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认真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以《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为依据，市政府法制局将组织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修订。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也要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报市政府法制局备案。

（三）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继续加

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管理，坚决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十不准”规定，启动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各级监察机关等部门要严格依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处理。

（四）全面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认真组织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内容和方法。今年将试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选择一些与广大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联系密切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自上而下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做到行政处罚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五）今年底，市、县（区）法制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政府目标督查办、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考核，其成绩纳入政务目标管理。

（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作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评议考核的重点是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可以采取组织考评、个人自我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的办法，做到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的有机衔接。

（七）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人员必须在年内尽快配齐。

（八）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市政府令第74号）的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审查力度，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案必审、有错必纠”，确保各级政府 and 市政府各部门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

（九）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出发，大力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努力为政府法制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要适应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加强各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抓实干，落实2006年依法行政推进工作年度计划，为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函〔2006〕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决策。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加强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知识产权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创新和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为适应我市跨越式发展形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我市工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建立长期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十分必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1〕43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5〕39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主持。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研究确定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政策，协调跨部门、跨

地区的综合性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重大问题，由办公会议提交市政府审定。

二、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市检验检疫局、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技术监督局、市商务局、市流通行业办、市广播电视局、市法制局、市文化局等单位的一位领导同志组成。邀请市委宣传部、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市政协教科文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

三、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日常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负责。

附件：1、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  
2、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 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

### 一、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

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是市政府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议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各方力量，协调综合性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强全市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二）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全市知识产权重大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落实。

（三）组织全市知识产权执法的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四）组织开展全市性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引导企事业单位运用好知识产权策略，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五）围绕全市经济工作和产业结构调整，研

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事业单位运用好知识产权策略，营造好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

### 二、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各项制度

（一）会议制度。每年不定期召开3—4次知识产权办公会，研究部署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和重大活动。

（二）情况通报制度。相互交换与知识产权工作有关的文件、简报及其它资料，以便各成员单位能够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三）联合执法制度。各成员单位中的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要加强协作和配合，在每年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对涉及多部门管理的消费者与权利人反响强烈、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较大的知识产权案件，案件主办部门要及时通报情况，主动争取相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开展执法联合行动。

（四）案件移送制度。各管理知识产权的工作

部门对执法中发现的违反刑法案件，要及时送交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来的案件，各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要按工作职责范围及时受理。

(五) 重大计划和项目投资知识产权评价报告制度。各经济、科技、对外贸易、投融资、建

设计划管理部门，在重大计划和项目投资工作中，应要求计划或项目执行单位在立项前和项目完成验收时，向主管部门提交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检索和评价报告。

附件2:

## 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单位	姓名	职务	单位
赵 辉	副市长	市政府	孔 炜	局 长	市教育局
李兴华	副局长	市科技局	唐 刚	副局长	市技术监督局
王雪松	副局长	市科技局	刘建明	副主任	市经贸委
肖光辉	副主任	市政府办	李国家	副局长	市法制局
张中明	副局长	市工商局	文 静	副局长	市司法局
刘仿宁	副局长	市文化局	苏 毅	副局长	市商务局
张卫中	局长助理	市公安局	龙建华	副主任	市人大教科文办公室
汪道钦	关 长	攀枝花海关	姜重明	副主任	市政协教科文卫委
杨 君	总会计师	市财政局	李泽文	副院长	市法院
庞万里	副局长	市检验检疫局	张 雷	副检察长	市检察院
刘渝生	总工程师	市广播电视局	李 平	副部长	市委宣传部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清理整治废旧物资收购站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6〕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清理整治废旧物资收购站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攀枝花市清理整治废旧物资收购站点实施方案

(2006年4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攀枝花市清理整治废旧物资收购站点整治小组。

组 长：陈金平 攀枝花市工商局局长

副组长：杨泊泗 攀枝花市综治办副主任

孙 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曹修源 西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  
 卢国胜 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世平 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建新 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芝明 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大新 攀枝花市规划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杜勇进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忠明 攀枝花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文 攀枝花市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郭鹏 攀枝花市工商局市场科长  
 苏艳华 攀枝花市工商局个体科长  
 黄锦平 攀枝花市东区工商局局长  
 李明 攀枝花市西区工商局局长  
 谭国庆 攀枝花市仁和区工商局局长  
 张显奎 攀枝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李明泉 攀枝花市商务局市场处长  
 刘立国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监管支队副支队长

张晓东 攀枝花市工商局直属分局局长

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市场处（电话：3350461），刘文兼任办公室主任，郭鹏、范盛艳、苏艳华任办公室副主任，张嵩、周朝华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的收集整理。

## 二、主要工作

对全市范围内废旧物资收购站点（特别是攀钢厂区及周边地区、米易白马矿区及周边地区）分布状况涉及非法收购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按照《攀枝花市关于加强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管理的通告》（攀府函〔2004〕4号）和2005年下半年开展的铁路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打击、处理、取缔涉及非法收购、流动收购、地下收购的违法收购站点或违法收购行为。

## 三、整治重点范围

全市范围内特别是攀钢厂区及周边地区，米易白马矿周边地区，铁路沿线城镇两侧200米、农村2500米内，其他矿区及周边地区，冶炼企业周边地区，机场周边地区，钒钛产业园区周边地区，军事禁地等区域内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和冶炼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企业以及分支机构。

## 四、整治内容

- （一）无照经营行为；
- （二）超范围经营行为；
- （三）出租、出借、出让营业执照行为；
- （四）不按规定登记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行为；
- （五）非企业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行为；

（六）违法收购电信、电力、市政、铁路、交通标志牌等公用设施和工业器材行为；

（七）冶炼企业非法收售废旧金属行为；

（八）其它违法行为。

## 五、整治目标

铁路沿线两侧200米内，攀钢、十九冶等厂区、施工工地、军事禁地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立废旧金属收购站点。

## 六、部门职责

（一）工商部门职责

1、取缔无照经营。  
 2、对不愿搬迁、愿意变更经营范围的经营户给予变更。

3、对不愿搬迁又不愿变更经营范围的废旧金属经营者给予注销登记。

（二）公安部门职责

1、对违法收购铁路、供电、通讯、矿山、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的经营户给予处罚。

2、对阻挠行政执法的人员给予处理。

（三）商务部门职责

对废旧金属经营网点进行合理布局。

（四）建设规划、城市管理部门职责

对废旧金属市场纳入城市发展规划。

（五）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职责

负责组织工商、公安、商务、建设等部门对辖区进行整治。

（六）攀钢（集团）公司、十九冶公司职责

对整治行动给予物质保障，对涉及公司的职工和职工家属要做好思想稳定工作。加强企业内部物资管理，防控偷盗行为。

## 七、整治时间安排

（一）2006年4月20日—2006年5月10日，摸清整治范围内的废旧物资收购站点的分布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2006年5月21日—2006年6月20日，开始进行集中整治。

（三）2006年6月21日—2006年6月30日，对整治行动进行督查验收。

## 八、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治责任。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整治，市工商、公安、商务等部门进行指导督查。

（二）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宣传。整治前要对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维护稳定，确保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三）搞好信息收集。各部门将整治情况分阶段书面报市工商局市场科。市工商局将整治情况在2006年7月10日前报市政府。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06年2月1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唐建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职务；  
王庆友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张如英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  
主任；  
许秀峰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  
张敏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林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6年4月25日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杨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红格温  
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试用期  
一年）；

曹修源为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副局（馆）长；

苏蜀林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王康明、杜毅华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勇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玉芳、赵忠义、杨文毅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

贾德华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主任职务；

梅红永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方儒林攀枝花市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四川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  
（工业开发新区）管理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自  
然免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赖宁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6〕4号

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经2006年4月25日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赖宁强为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试用期一年）。

请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政务要闻

(2006年4月)

1日 我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全面展开。市第二次全国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残联、市统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前往东区向阳五村社区第七调查小区对入户调查情况进行检查。

3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金融联席会，对去年金融工作进行总结，确定了今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研究议定了人事任免、2006年“项目推动年、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攀枝花市财政“十一五”规划纲要》等十一个方面的事项。

5日 全市工业强市座谈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强调要转变观念，振奋精神，开拓创新，实现我市“十一五”期间工业跨越式发展。

6日 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前往攀钢总医院看望勇擒持刀疑凶而英勇负伤的东区公安分局向阳村派出所民警胡良君、于宝和，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表示亲切慰问。

7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工业强市工作会议。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谢道全、肖立军、赵辉、单荣、胡松兴、郑学炳、张

祖芸出席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参观考察了工业园区、项目集中区和部分工业企业。

同日 市民营企业白云铸造公司10万吨出口铸件项目在仁和区南山橄榄坪工业项目集中区开工。市长孙平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该项目开工。

9日 2006年中国乡村游攀枝花活动启动仪式在市中心广场举行。副市长单荣出席仪式并讲话。

10日 市长孙平在会展中心会见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杨红卫及其率领的州政府工作访问团一行。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会见时在座。

11日 市长孙平在会展中心会见了由省商务厅组织的国外驻川机构及世界知名跨国公司来攀考察团一行。孙平代表市委、市政府对考察团莅攀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攀枝花有关情况。

同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市容环卫体制改革交接仪式。市政府、市城管局与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签订了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移交协议。副市长单荣出席交接仪式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在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盐边县共和乡纳底河村就新村扶贫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12日 市长孙平前往攀钢（集团）公司调研，在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洪及郢的工作汇报后，就攀钢在加快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予以协调解决。下午，孙平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十九冶的工作汇报。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17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环境保护电视电话会后，就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18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专题分析我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十九冶，就该公司江北片区社会治安等进行调研。

19日 市长孙平听取攀煤（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后强调：企业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增强竞争和自主意识，全力以赴抓发展，创造新的辉煌。市

领导邹吉祥、赵辉、单出席汇报会。

同日 我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一“云锦·金瓯广场”在攀枝花大道与机场路交汇处开工。市领导高方芹、邹吉祥、谢道全、彭建华、赵世华、张书明、邓可兴、单荣、胡松兴、刘秀武及市有关方面负责人出席开工典礼。

20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市委维稳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并讲话，就加强“五一”期间稳定安全工作提出要求。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召开的全市2006年度烤烟移栽现场会并讲话。

21日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副省长刘晓峰一行莅攀，专程视察米易国家级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训基地建设和国家皮划艇队在攀训练情况。市领导孙平、邹吉祥、肖立军、张祖芸等陪同视察。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调研，并在重啤集团攀枝花公司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该公司10万吨扩容技改工程有关问题。

22日 全省旅游纪检监察暨行风建设工作会在我市红格温泉召开。副市长单荣到会致辞。

25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了《关于2006年市级领导重点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及《关于报送攀枝花市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主体公告管理规定》（草案）的报告等事项。

2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在攀枝花学院大会堂召开。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文清应邀到会作了题为《和谐社会与依法治国》的专题报告。报告会由市长孙平主持，市领导徐采洪、邹吉祥、谢道全、黄昌明、肖立军、郑学炳等参加报告会。

同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我市“五一”黄金周协调会并讲话，对做好节日保障工作提出了要求。

27日 中共攀枝花市七届五次全委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文清一行在副市长谢道全陪同下，前往西区检察院进行工作调研。

28日 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在东区召开。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出席并讲话。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资产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4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 攀枝花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及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攀府发〔200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成立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及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的通知

攀府函〔2006〕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6〕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攀枝花市2006“项目推动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市容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攀枝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6〕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张伟同志对当前应急工作重要指示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市情资料

### 2006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4月	4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现价)	万元	134200	473100	14.1
工业总产值 (现价)	万元	350361	1210194	11.8
产销率	%	91.7	94.44	下降4.12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276908	26.37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10582	16.91
更新改造	万元		105946	52.32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6282	88142	24.0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3477	93413	66.34
4. 出口总额 (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777	3641	-30.91
进口总额 (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010	2712	-3.4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3895.7	244890.1	12.9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月末 2395617		比年初增减 3.6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751052		3.33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529548		7.4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